



38079 – 允许开斋和缩短拜功的旅行的距离。

السؤال

允许开斋的旅行的最短距离是多少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大众学者认为，允许缩短拜功和封斋者开斋的旅行距离是四十八英里。

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中说：

伊玛目·艾哈迈德认为，允许缩短拜功的旅行距离不可少于十六个“法尔萨赫”。一个“法尔萨赫”等于三英里，也就是不可少于四十八英里。伊本·阿巴斯也曾划定了这个距离，他说：它是从欧思凡至麦加，或从塔伊夫至麦加，或从吉达至麦加的距离。

鉴于此，缩短拜功的旅行是两天的路程。这是伊本·阿巴斯和伊本·欧麦尔的主张。马力克、莱斯、沙菲尔也持此观点。

将其以公里数计算，大概是八十公里左右。

伊本·巴兹教长在《教法判例集》（12/267）中就旅行的路程问题说：

大众学者的主张是，算作旅行的路程是八十公里左右，这种规定针对乘汽车、飞机、轮船旅行的人，这个距离和与其相近的距离被称作旅行。这也是习惯概念上的旅行路程，在穆斯林的概念中，如果一个人乘驼或步行，或乘汽车、飞机、轮船旅行了这个路程，或更远的路程，他就是旅行者。

教法判断常委会被问及有关允许缩短拜功的路程问题（8/90）：

出行超过三百公里以上的出租车司机是否可以缩短拜功？



他们的答复是：

大众学者认为，允许缩短拜功的旅程大约是八十公里左右，如果出租车司机或其他人要旅行这么远的路程或更远的路程，他就可以缩短拜功。

一部分学者认为，所谓旅行，不限定其路程的长短，这个限度应归于习惯概念。人们习惯上认为是旅行的，就是旅行，可以执行一切旅行的律例，如：旅行者可将两番拜并礼，缩短拜功，以及开斋。

伊本·泰米耶教长在《教法判例》（24/106）中说：相关的教法依据支持可以在所有被称之为“旅行”的旅行中缩短拜功和开斋，而不在这类旅行中加以区别的观点，这是正确的主张。

在《伊斯兰教法判例》（381页）中，有人向伊本·欧赛悯教长询问关于允许的缩短礼拜的旅行路程问题，是否可以只并礼而不短礼？

他的答复是：

至于允许缩短拜功的旅行路程，一部分学者将其规定为八十三公里左右，另一些学者认为，以习惯概念为准。人们的习惯概念上认为是旅行的，就是旅行，即使它的路程没有达到八十公里。而人们认为它不是旅行的，就不是旅行，即使它的路程有一百公里。

这第二种观点，是伊本·泰米耶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的主张，这是因为崇高的真主和他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没有为允许缩短拜功规定一个特定的路程。

艾乃斯·本·马力克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当时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出行三个‘麦里’或三个‘法尔萨赫’就缩短做两拜。”穆斯林收录（691）。

伊本·泰米耶教长（愿主慈悯他）的主张最接近正确。

当习惯概念有所不同时，执行固定路程的主张是无妨的，因为它是一些有资格进行教法演绎的大学者们的主张。如果在习惯概念上较为统一，那么，依照习惯概念做出判断，是正确的做法。